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時間：15:10

地點：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 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08年10月22日（星期二）15:10

主 席：楊校長敏華

出席委員：吳委員嘉生、林委員群博、蔡委員源成(薛良斌主任代理)、歐委員昱廷、劉委員柏伸、陳主任建良、石委員櫻櫻、傅委員秀仁、丘委員添富、宋委員俊賢、林陳委員玫玉、陳委員嘉康、蔣委員博欽、王委員冠閔、劉委員國成、程委員榮祥、賴委員弘程、葉委員志權、賴委員永裕、翁委員正恣、吳委員茂德、陳委員冠宏、紀委員逸倫、翁委員逸群、陳委員小倩、劉委員興倫、王委員喆、鍾委員國銘、陳委員瑛珣、林委員雅芬、吳委員幸玲、張委員祐城、朱委員賢儒、謝委員明軒、蔡委員文龍、施委員文瑛、李委員世珍、稅委員尚雪、洪委員銘吉、魏委員慧玲、林委員郁芬、賴委員麒祐、沈委員士鈞、張委員國煥、黃委員婷鈺、范委員文涪、楊委員宗翰、許委員景裕、陳委員樺

請假委員：李委員淑芳、沈委員靜萍、林委員政憲、楊委員順評、紀委員曲峰、謝委員武進、黃委員德賓、周委員明郁

應到：58位 未到：8位 實到：50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開始今天的會議。

貳、工作追蹤、報告與計畫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今年註冊率是 95.72%、學生人數創新高 10,795 人，是大家努力的成果。

二、學務處（薛主任良斌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四、研發處（劉研發長柏伸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五、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六、資訊中心（陳主任建良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七、秘書室（秘書室承辦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八、人事室（宋主任俊賢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九、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主任博欽報告）：

（一）下週二、週三實施本學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108 學年度為健康檢查基準年，希望大家配合，若自行至外面檢查之同仁請符合勞動部的檢查項目。

（二）108 年度 09 月用電量較 107 年度 09 月用電量增加 36.4%，電費增加 624,282 元；108 年度 09 月用水量較 107 年度 09 月用水量減少 23.6%，水費減少 7,716 元。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傅國際長秀仁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三、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四、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財務金融系在學率更新為 93.5%。

十五、觀光與餐旅學院（劉院長國成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六、設計與資訊學院（程院長榮祥報告）：

設計與資訊學院目前著重強化高中職向下扎根，參與臺中市政府優遊臺中學活動，未來非設資院所屬系主要生源學校，仍會派員參與相關招生活動。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石主任櫻櫻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一、P4)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扣考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8 年 10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二、P5)

肆、臨時動議（無）

伍、校長補充報告：

請大家積極出席高中職校慶等相關活動，增加學校曝光率，加強與各層級主管間互動，有助招生。

陸、散會（15:30）

僑光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9 年 10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會設立宗旨基於本校教育理念，配合國家社會發展及充分運用學校資源，致力整體校務發展。
- 第 三 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彙整本校全校性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
二、研擬接受教育部評鑑之計劃。
三、研擬接受教育部訪視之計劃。
四、協調本校各行政單位合理化、現代化之推行。
五、協調本校各單位完成校長交議校務發展之專案。
六、從事校務發展有關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與研究。
-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或校外學者專家聘任，無給職，任期為二年。
- 第 五 條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本會業務視實際需要，由校長就教職員中聘請若干人辦理之。
- 第 六 條 本會依職掌由主任委員視校務發展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第 七 條 本會開會時，得就討論事項通知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 八 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扣考辦法

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修習科目缺課時數累計達扣考標準，且經各系提出扣考確認者，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三條 學生缺席課程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經請假核准後，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1小時，作缺課1.5小時論。扣考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一、缺課達每週上課時數 $\times 18$ 週 $\times 1/3$ 。
 二、有實習課的科目，正課與實習課上課時數合併計算。
- 第四條 若有缺曠誤記，由學生向授課教師提出更正申請，並由教師自行上網更正。學期結束後，若對缺曠疑慮，於期末考結束後 15 日內向授課教師反應，由授課教師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第五條 下列各項情況，不列入扣考計算：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產假（含流產假）之缺課時數。
 二、代表學校參加指定比賽且領取差旅費。
 三、學生公假，但以該課程總時數的六分之一為限。
 四、兵役點閱召集、教育召集。
 五、喪假、特別事故假。
 六、上課週期非七天一輪之在職專班。
 七、符合特殊個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簡稱 ISP)之學生
- 第六條 達扣考預警標準及達扣考標準之學生名單，通知各班導師連繫家長，並線上填寫學生缺曠預警扣考導師輔導紀錄表。
- 第七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由各系提出扣考班級，彙整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執行扣考程序。
- 第八條 扣考退學應在當學期第 16 週，將彙整之達扣考退學名單送至各系確認，於學期結束後執行退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